

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4〕4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政府文件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由济宁市公安局发布《关于规范崇德大道、内环高架路通行秩序的通告》，原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内环高架路通行秩序的通告》（通告〔2020〕6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
